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与标准值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金额 (万元)	46529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10450
上年度预算 安排资金(万元)	5000	上年度项目实际 使用资金(万元)	5000
上年度资金 使用率(%)	100	上年度项目 完成进度(%)	100
项目概况	居民养老保险是针对农林牧渔业等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村居民，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城镇老年居民实施的一项保障措施。2019年我市居保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发放居保领取人员居保待遇、发放居保死亡人员丧葬费和收取2019年度居保缴费。		
立项依据	1、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0〕159号） 2、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153号）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拨款资金12000，上级补助收入8700，其他收入27379		
项目设立的 必要性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个率先”总要求，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若居民养老保险项目不实施，则缴费人员的养老金和丧葬抚恤费将无法足额发放，征缴人员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项目资金总额 的计算依据	1、预计2019年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11.3万人，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335元，全年预计资金45426万元。2、居保死亡人员全年预计3400人，6个月丧葬抚恤费，全年预计683万元。3、个人缴费补贴按2019年预计缴费人数36000人，预计420万元。 2019年预算居保资金合计46529万元。两个开发区2.7万人8243万元全额区财政负担，其他市级乡镇各承担一半。市财政需安排资金19150万元，扣除2019年央补资金预计8700万元，2019年市财政实际需安排资金1045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1、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0〕159号） 2、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153号） 3、江阴市社保中心权力运行制度规范居民养老保险科目标责任制 4、《江阴市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p>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年计息。3、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日常工作： (1)具有本市户籍、未享受离退休、退休待遇的参保人员，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符合居保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从批准的待遇享受之日起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般为到龄当月由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科的工作人员将此人的居保费缴至市社保中心，并为其办理居保退休手续并为其审核计算居保退休待遇；(2)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或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凭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科申请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6个月基础养老金标准。(3)市社保中心每月发放相关人员的居保待遇。4、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的资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建账和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政府承担资金，开发区、临港新城自行承担，其他镇（街道）由市镇（街道）财政各半承担，统一归集市级财政专户。市社保中心编制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开发区、临港新城和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应承担的资金划转到财政专户，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定期按时将资金划拨到支出专户，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p>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统筹与和谐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①及时收缴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2019年度的缴费；②按时、准确地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2019年度的居保待遇；③及时更新2019年度居保信息库。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子项目明细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金额 (万元)	
1	居民养老保险	10450	
合计		10450	
三、投入和管理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 明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工作的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四、产出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数量	居保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数量	居保缴费续缴率	>95%	
质量	居保缴费续缴质量	准确	
质量	居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居保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	居保缴费按年续保率	>95%	
五、效果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社会效益	居保征缴对象的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居保发放对象的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率	≥99%	
满意度	居保征缴对象的满意度	≥80%	
满意度	居保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80%	
六、影响力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长效管理	居保征缴、发放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居保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居保操作岗位规范化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